

子长市杨家园则镇人民政府关于镇人居环境
综合整治数字化乡镇建设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子长市杨家园则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

见证单位：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8 月 11 日

甲方：子长市杨家园则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

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市财政局的安排，对子长市杨家园则镇人民政府关于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数字化乡镇建设采购项目，于2023年7月24日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于2023年8月3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实施政府采购，确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为子长市杨家园则镇人民政府关于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数字化乡镇建设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按照评审结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采购的数字乡镇建设服务是通过数字化转型和信息技术的应用，全力提升乡镇数字化服务能力，合同期12个月，合同金额（含税）：1487900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柒仟玖佰元整），税率6%，不含税金额1403679.25元、税金：84220.75元。具体包括中国移动OneVillage乡村振兴平台、综合视频巡检、广播通信服务、无人巡检服务以及所需的云资源等费用。

第二条：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第三条：服务周期为：从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第四条：交付地点：陕西省子长市（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合同价款结算

1、合同价款的支付：本项目完成交付并正式运行三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即：1487900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柒仟玖佰元整）。

2、资金来源本级资金，乙方凭采购单位出具验收证明、供货发票，甲方支付。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产品及配套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有服务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验收

1、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全部系统及配套到齐安装使用正

常，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系统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规格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服务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2、系统验收报告应由需甲方签字盖章作为项目支付付款依据。

3、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据验收报告。

第八条：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服务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由供应商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技术支持

1、提供质保期内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具备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

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第十条：技术培训

应包括系统服务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在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系统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

第十一条：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1、完整的系统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产品验收标准；

4、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产品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6、零部件目录；

7、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8、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9、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延误工程损失。

3、乙方严重违约后，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交付，应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5、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违约方将承担合同剩余部分价款的5%的违约金。

6、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款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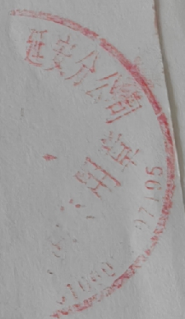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四条：监督和管理

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监证方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子长市财政局采购股壹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子长市杨家园则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市杨家园则镇街道

电话：0911--7412006 邮编：717300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延安市中心街移动大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支行

帐号：9558853700004762127

电话：13909110000

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人代表：

电话：0911-7124684

时间：2023年8月11日

子长市杨家园则镇人民政府关于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数字化乡镇

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综合视频平台: 平台显示服务	1	
2	综合视频平台: 平台显示配套服务	1	
3	综合视频平台: 显示配套服务	1	
4	综合视频平台: 配套解码服务	1	
5	综合视频平台: 视频分配器	1	
6	综合视频平台: LCD 拼接系统集成服务	1	
7	综合视频平台: 云电脑配套服务	1	
8	乡村振兴平台: 平台基础服务	1	
9	乡村振兴平台: 视频采集服务	1	
10	乡村振兴平台: 基础信息采集【基础】	1	
11	乡村振兴平台: 视频联网服务	1	
12	乡村振兴平台: 图上监控服务	1	
13	乡村振兴平台: 驾驶舱一张图	1	
14	乡村振兴平台: 智能事件预警	1	
15	乡村振兴平台: 乡村数据看板	1	
16	乡村振兴平台: 系统基础包	1	
17	乡村振兴平台: 广播播音管理	1	

18	乡村振兴平台：乡村振兴服务平台	1	
19	乡村振兴平台：网络巡呼管理	1	
20	视频巡检系统服务：视频巡检系统服务	1	
21	视频巡检系统服务：太阳能供电系统	1	
22	视频巡检系统服务：视频巡检回传配套服务	1	
23	视频巡检系统服务：视频巡检存储服务	1	
24	综合视频平台：综合视频管理平台	1	
25	综合视频平台：综合视频平台配套网络服务	1	
26	广播通信服务：视频平台应急广播通信服务	1	
27	广播通信服务：对讲机	1	
28	垃圾转运处理服务	1	
29	移动系统集成服务	1	
30	无人巡检服务	1	
31	配套网络服务：光纤专线	2	
32	配套网络服务：小微宽带	10	
33	配套网络服务：物联网卡	23	
34	配套网络服务：千里眼	4	
35	配套网络服务：无线网络球机	1	